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交燃字第九 0 四一六 七四七六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所有之 xx | xxxx 號自用小客車應於九

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九十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二千九百二十元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，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交燃字第九 0 四一六 七四七六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北市交監字第 0 九一三九六二一一 0 0 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原有 A 0」九九四一號自用小客車已註銷牌照，申請撤銷本局開具交燃字第九 0 四一六 七四七六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，同意辦理，請 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